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15/98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建議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作出的修改

主席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根據在1999年9月14日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他繼而向議員闡述經修改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858/98-99(01)號文件的附件)的內容。議員對經修改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建議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作出的修訂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關於在第228章的擬議新訂條文第4(14A)條中採用“嚴重疏忽”的概念，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疏忽”及“嚴重疏忽”此兩個概念，在應用於民事法律程序方面並無重大分別。該兩個概念均指某人未有採取合理的人在相同情況下理應採取的謹慎措施行事。關於因疏忽而導致的刑事責任，“嚴重疏忽”一詞通常用以表示在確立某人須承擔刑事責任方面所需的極度疏忽或罔顧後果的行為。該詞極少用於殺人罪行以外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一步修訂有關條文。

3. 主席表示，大部分涉及疏忽地以氣槍發射的案件均為參與戰爭遊戲的頑童所為，而並非由認同所涉作為的成年人在明知的情況下以氣槍發射。在有關案件中，對頑童加以教育，使他們不再作出類似行為，比起令他們為本身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更為有用。他表示，令頑童為本身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是法典中罕見的懲罰。為免立下要求某人就其疏忽行為承擔刑事責任的先例，他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疏忽事實上是第228章第4(8)及4(14)條所訂的刑事罪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建議訂定新訂條款第14A條的原因是，某些案件的涉案人是明知或疏忽地以氣槍發射，但由於所涉及的氣槍的槍口能量不超過2焦耳，在現行法例下並未受到規管，警方遂未能採取任何行動。

5.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基於上述關注事項建議訂定新訂條款第14A條雖表理解，但他表示不能接受規定某人純粹因為疏忽地以氣槍發射而必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建議。他認為此類行為應以民事法律程序處理。

持牌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考核

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隊槍械訓練科的牌照小隊由一名督察及兩名警長組成。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警務人員，並已完成警隊舉辦的槍械導師課程，以及曾在警隊內進行火器訓練。該小隊由一名警司直接監督。該名警司具備獲美國及英國認可的資格，並完成多項在美國及英國進行的槍械導師及射擊場管理課程。所有有關的警務人員均非本港任何射擊會的會員，從而避免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表示，警方有信心牌照小隊所有人員均具備進行有關考核的所需知識及技能。

7. 主席雖同意有必要在委任某人擔任槍械導師或射擊場主任前，就其是否適宜擔任有關工作進行考核，但他表示警方應繼續提高隸屬牌照小隊的警務人員的專業資格及知識，因為他們須進行考核，以評定實際上屬經驗豐富的火器使用者的申請人是否適宜擔任有關的工作。

二三八關注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851/98-99(01)號文件)

8. 關於二三八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主席詢問有關為運送槍械及彈藥而簽發的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的現行做法為何。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讓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知悉在本港運送槍械或彈藥的路線及時間，是一項重要的安排。她指出，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稱“該條例”)第30條，有關人士如在本港範圍以內運送槍械及彈藥，即須向警方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1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有必要對於在本港移送槍械及彈藥的活動施加管制及加以監察，因為該等移送活動被視為可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危險。雖然該條例第2條中“經營”一詞的定義包括多種活動，運送活動亦為其中之一，但政府當局認為第2條應與該條例第29及30條一併理解。他同意有關經營人在本港運送槍械及彈藥時必須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的規定有欠清晰。警方認為以關注組在其意見書中提述的情況而言，有關人士必須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經營人牌照容許持牌人“經營”(包括運送)槍械或彈藥，但該條例第29條明文規定，持牌人只可在處長批准的地方經營。此外，該條例第30條亦明文規定，如須搬運槍械及彈藥或將之從香港移走，即須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議員如對詮釋第2、29及30條中有關必須領有有限度管有權牌照以運送槍械或彈藥的規定存有懷疑，政府當局可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修正，以澄清有關的疑竇。

12.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所請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持牌人必須就運送槍械或彈藥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主席時表示，運送槍械或彈藥的有限度管有權牌照可於兩個工作天內簽發。

14. 主席贊同政府當局就持有經營人牌照以外，還有需要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一事所作的詮釋。他表示，新增條文第12B條作出的豁免，已放寬了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與會各人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押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待政府當局就電視／電影業人士進一步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0日